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要點

89.04.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資格考核。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資格考核，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其指導教授推薦系上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事宜。
- 四、資格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含指導教授在內)，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學者、專家組成。校內委員須佔三分之二以上，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 五、本資格考核為舉行 preliminary proposal 會議，博士班學生須具備以下條件方能提出：
 - (一)應修滿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應於國內或國外舉辦之會議中進行口頭發表至少一次或發表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依據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其論文點數至少 1 點)。會議中由委員就博士班學生之 preliminary proposal 內容提出相關問題詢問，並由博士班學生說明或答辯。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員認可為通過。第一次不通過者，可再提一次；第二次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 六、依本要點考核通過者，始得給予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104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規定，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始行適用。